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3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两项议案均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6月2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东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传真：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5.本次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为准；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代理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雅榕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榕极光”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150万元，出资占比99.903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榕极光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雅榕极光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5,15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投资，公司与雅榕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榕私募”）签署了《雅榕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一家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投资。雅榕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150万元。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雅榕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15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投资一家新兴产业企业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雅榕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雅榕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CWGB0X5D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700
备案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军海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瑞溪街道南洋大道2999号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中心E1-1幢3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瑞溪街道南洋大道2999号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中心E1-1幢3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军海持股40%，温州雅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其余股东合计持股31%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80	989.44
负债总额	589.76	680.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9.03	308.70
资产负债率	62.16%	68.80%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25	147.74
净利润	-170.84	-51.25

3.其他基本情况

雅榕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雅榕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雅榕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KD3NP38C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雅榕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155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长期
投资范围	投资一家新兴产业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40号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雅榕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	0.0970
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50	0	99.9030
合计			5,155	-	100.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投委会设委员3名，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委会按照投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投委会委员共计3票，关于投资决策的决议经3票同意方可通过。关联交易应经投委会3票同意方可进行，关联合伙人应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权基数。关联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均回避表决的，应提交合伙人会议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机制进行表决。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雅榕私募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项目的选择、投资与退出等核心业务，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3.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总金额为150万元。管理费应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取，管理人有权决定推迟管理费的提取时间。

4.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详见本公告之“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一家新兴产业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合伙企业名称：雅榕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雅榕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雅榕私募认缴出资5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0970%；公司认缴出资5,1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9030%。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出资期限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一次性100%缴付完毕，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适合时间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要求其缴付其认缴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应于缴款通知列明的付款到期日前缴付完成实缴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当在付款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发出缴款通知书。

（四）合伙期限和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之日起算，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期限为2年，投资期届满后为退出期，退出期为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出期可延长2年。

（五）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一家新兴产业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

2.临时投资：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3.其他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属于二级市场）、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股收或变相股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不得投资产能严重过剩领域的新增产能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8）不得开展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9）不得投资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4.退出方式：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六）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伙人会议召开

（1）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年度会议”）；

（2）经代表20%及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

（3）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下事项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作出决议：

（1）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

（2）批准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3）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

（4）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5）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

（6）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议，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7）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除本协议和/或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应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拥有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

（七）合伙企业费用

1.管理费

（1）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总金额为150万元；

（2）管理费提取：管理费应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取，管理人有权决定推迟管理费的提取时间。

2.管理费及其他合伙企业费用支出

普通合伙人的人员工资、场地租金、差旅费用、尽调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如有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合伙企业另行列支：

（1）银行托管费（如有）；

（2）会计、审计费用；

（3）银行转账手续费等其他属于日常运营的费用；

（4）向合伙企业征缴的税收或政府收费（如适用）；

（5）任何与合伙企业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且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其收取的管理费列支的其他税费及费用。

合伙企业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开支，由有限合伙人额外承担。

（八）收益分配

1.可分配资金：指合伙企业收入（包括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税收返还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投资、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2.分配原则：源于项目部分或全部退出或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资金后的30日内进行分配；源于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后与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同时进行分配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3.收益分配程序：（1）先由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2）支付上述实缴出资后，如有剩余，按合伙人在实缴出资中所占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4.收益分配的形式：本企业的收益分配为人民币或者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九）亏损和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共同分担；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十）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合伙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协议的解除和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榕极光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雅榕极光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5,15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4,500万元	15,500.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8,500.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546.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巢湖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杭州银行巢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91652900556451149X
法人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91340181328031265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43,173.89	23,538.81	19,635.08	6,953.73	-309.86	37,807.88	17,862.94	19,944.94	21,269.10	-1,163.81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51.55	29,002.52	20,049.02	9,745.37	170.31	49,216.47	29,337.77	19,878.71	30,416.30	-136.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

3.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杭州银行巢湖支行

3.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和安徽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54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54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9%。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 投资金额：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1,575,143.00	1,947,166,549.52
负债总额	696,392,545.79	735,155,537.53
净资产	1,205,182,597.21	1,212,011,0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70,933.16	35,626,538.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